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03年10月份

- 7日 △穆迪(Moody's)信評公司發布台灣2014年國家主權信用評等維持Aa3不變，展望穩定。
- 8日 △中央銀行開放外匯指定銀行得提供非居民自然人透過網路及行動裝置辦理外匯業務。
- △金管會宣布開放資券相抵不列入融資融券限額計算、提高上櫃有價證券之最高融資比率、提高投資人單戶、單股融資融券限額，以及證券商業務避險之融券限額等活絡股市措施，並自103年11月3日起實施。
- 13日 △中央銀行發布辦理歐元清算銀行遴選結果，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膺選為歐元清算銀行。
- 16日 △財政部宣布，自103年10月15日起至104年4月14日止，機動調降不帶瘦肉之豬脂肪、熟豬油、其他豬脂及禽脂等4項貨品關稅稅率50%。
-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奈及利亞證券交易所(NSE)就相互合作及資訊互換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此係臺灣證券交易所首度與非洲國家簽署MOU。
- 27日 △金管會推動櫃檯買賣中心建置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交易平台正式上線，提供國人更為便捷之投資方式。
- 30日 △中央銀行宣布將「旅客攜帶新台幣出入國境之限額」由新台幣6萬元提高為10萬元，並自104年1月1日起實施。
- 31日 △財政部邀集公股銀行研商對頂新集團授信之後續作為，會中並對該集團授信風險大幅提高之因應措施達成共識。

民國103年11月份

- 4日 △勞動部成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並召開首次會議，決定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基本工資調整公式之研究。
- 5日 △財政部核釋房屋稅條例第11條規定，各地方政府評定房屋構造標準單價，得視地方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其適用原則，並廢止99年之舊屋增稅禁令。

- 6日 △中央銀行邀請中銀台北分行及本國銀行研商，中銀台北分行允諾拆借人民幣資金予本國銀行大陸分行與子行，並請其總行增加台資銀行授信額度，以應業務營運之需。
- 12日 △中央銀行放寬指定銀行辦理外幣貸款業務相關規定，自即日起，指定銀行辦理人民幣貸款，得比照其他外幣貸款所徵提之國外交易文件，其價款不以人民幣收付為限。
- 18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明定食品業者違法添加、摻偽、假冒致人於死者，最高可罰新台幣20億元。
- 21日 △金管會洽商中央銀行後修訂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辦理業務之商品範圍，本次開放有助證券商推動OSU業務及發展特色商品，以吸引非居民客戶。
- 26日 △金管會調降個別境外基金之國內投資人投資比率上限至50%，以及將境外基金投資我國證券市場比率上限降為不超過淨資產價值之50%，自105年1月1日生效。
△財政部核釋公司共有房屋適用房屋稅條例第5條，按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2月份

- 1日 △金管會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放寬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範圍，開放銀行得辦理以黃金為基準商品之結構型商品。
- 4日 △財政部核釋油電混合動力車適用貨物稅條例第12條第4項有關電動車輛減半徵收貨物稅規定之標準。
- 5日 △台灣與紐西蘭完成簽署「台紐認證合作協議」，以強化雙方在認證領域方面之合作，提高對認證結果之信心。
- 17日 △金管會函令核准證券商得辦理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黃金現貨交易業務。證券商持有黃金現貨之成本，不得超過其淨值之10%；加計黃金現貨總額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不得低於150%。
- 18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維持不變，年息各為1.875%、2.25%及4.125%；另104年貨幣總計數M2成長目標區訂為2.5%至6.5%。
- 23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主要修正內容為：將依

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納入課稅範圍、修正自住換屋免徵要件尚須有自住事實、增訂授權財政部核定免稅之概括規定等。

- 25日 △財政部宣布，為繼續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置住宅，臺灣銀行等8家公股銀行辦理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實施期程，延長至105年底。
- 26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14條之2修正案，將證券交易超過10億元納稅義務人證券交易所課稅規定，延後至107年1月1日實施。
- 30日 △經濟部宣布台電公司電費回饋方案，將103年因國際燃料價格下跌而節省之成本約94億元，回饋給1,173萬一般民生用戶(含住宅及小商店)，平均每戶可獲得800元之電費扣抵。
- △立法院三讀通過稅捐稽徵法第26條修正案，新增「經濟弱勢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納稅，最長不得超過3年。

